

蔣元樞德政碑之「代受國恩」

陳文達

目次

- 一、前言
- 二、蔣元樞德政碑
- 三、蔣元樞之家世
- 四、蔣元樞應即是「蔣公子」
- 五、結語

一、前言

古碑之爲用，在昭示垂後，具有文學、學術與藝術價值，朱劍心《金石學》有云：乃「上自經史考訂，文章義例；下至藝術鑑賞之學也。」（註一）古碑之於史學研究，其重要價值不言可喻。今臺南市昔爲臺灣府城，歷經明鄭承天府、滿清臺灣府，迄閩、臺分治，設臺灣布政使司於臺北止，是全臺政治、經濟、文化中樞重鎮。其寺廟、古蹟文物之多冠全臺，尤其石刻史料數量全臺首屈一指，除顯而易見赤崁樓之小碑林外，在大南門碑林、民族文物陳列館、開元寺等等古蹟寺刹，處處可見，數量達五百零二件。（註二）近日至臺南市蒐訪蔣元樞遺留史料，被告知民族路藥王廟（今稱藥皇廟），有「蔣公子」長生祿位，趨前一探乃臺灣知府蔣允焄祿位，並非蔣元樞之祿位，臺南市民常將其混爲一人；本文

爰就今臺南市所存臺灣府知府蔣元樞德政碑所記追其家世，庶幾探求臺灣府城人稱「蔣公子」應即是蔣元樞。

二、蔣元樞德政碑

蔣元樞之懋績，堪列臺灣名宦；祇由於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二）余文儀纂輯《續修臺灣府志》後，《府志》未曾再修，雖有薛志亮之《續修臺灣縣志》，但其《憲紀》亦未撰補，以致蔣元樞「宦績」無專傳流存；道光《福建通志》、光緒《臺灣通志稿》，亦均未爲補立；而民國七年（一九一八），連雅堂纂《臺灣通史》時，凡例云：「宦遊士夫，僅傳在臺施設之事」，僅將蔣元樞任內經理施設，散見各志中，亦未爲立專傳；光復後所修《臺南市志稿》卷七人物志，始參引江蘇《常昭合志》，增列蔣元樞傳，全文如下：

『蔣元樞，字仲生，江蘇常熟人。祖廷錫、父溥、兄櫟，俱登進士第，高官顯赫，而以書畫傳家。元樞舉乾隆己卯（二十四年，一七五九）鄉薦。歷任福建知縣、廈門海防同知。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知臺灣府事，四十一年（一七七六）護任臺灣道。重建木城，培單爲複；濱海處增創堞樓砲臺，規劃經久。置澎湖西嶼燈臺，航旅便之。護理學政，添立澎湖人應試者爲澎字號，歲科取進一名。增葺文廟，學宮禮樂器皿咸備。餘若鼎新軍工道廠，立接官亭石坊，修萬

壽宮，拓先農壇，在任三年，興修創建，不勝枚舉，俱勒碑紀事，像圖存真。考古之士及今珍之。其因俗爲政之風，與金竹蔣氏，差相近焉。歸卒於家。」（註三）

觀之《常昭合志》所載蔣元樞事略，與《臺南市志稿》蔣元樞傳，內容相差無幾，載文記：

『元樞，字仲生，溥四字。乾隆己卯舉人。任福建知縣，歷升臺灣知府。重建木城，培單爲複；濱海處增創堞樓砲臺，規劃經久。護理學政，添立澎湖人應試者爲澎字號，歲科取進一名。增葺文廟學宮，禮樂器皿咸備。俸滿歸，卒。』（註四）

臺南市大南門碑林有六十一方圖記古碑，其中有一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七）三月，府城媽祖樓街、金龍街衆舖戶、車戶方秀全衆車戶所立「護理臺澎兵備道臺灣府正堂蔣德政碑」記云：

『竊爲政之道，首重利民。利民之事，本無鉅細；然惟經濟無不裕，而後事功無弗周。我大恩憲大人蔣，代受國恩，兩世相業昭垂，功在社稷，尙矣！初下車，即念臺灣僻居海外，民番雜處，最易滋生事端；而其道則在嚴治竊匪，勸抑強宗，使不得生事擾民，共安衽席。今之四境晏如，此其明驗也。而且修城垣以衛民居，設望樓以防民患，崇黷序以正民風，新神廟以庇民事，辯疑獄以重民命，廣賑恤以贍民窮。其經濟事功，彰彰如是！近復兼護道篆，捐清俸，鳩工庀材，重建軍工船廠。而廠前板橋，向爲春夏之交，大路積水，不便行旅，因置小橋，以通來往，法良善也。然橋身離地不踰二尺，凡車載之道經乎此者，必起橋然後便行；而藉端漁利之徒或從而生發，窮民稍不遂意，即爲爭競，往往如

是。公勘驗至此，即爲蹙然曰：「此以便民，而實以厲民也」。爰剋日興工，即爲另建木橋，加高丈許。上可便輿馬徒行，不得車輛重載。遠近居民經斯道者，實利賴焉。予小民之歌功誦德，雖屬一己之私；而公之充類至盡，旋飭各鄉保，舉報臺治之類乎此橋者，均用增改而更張之。將見四境皆遵王道之蕩平，而萬姓共戴仁恩之熙皞也。是爲記。」

市立民族文物館亦陳列有石刻文物，同爲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七），時任臺灣府經歷葉其蛟、羅漢門縣丞黃廷梓、典史陳奏功等臺灣府屬佐僚所立之「郡城佐屬公館碑記」云：

『郡城佐屬公館，設於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以舊時海東書院改作，老屋數椽，蓋仍其舊；屬僚畢集，每形窄隘，然而久未有以易也。歲在丁酉，係我大恩憲琴川蔣公號香巖守郡之次年，政通人和，百廢具興，已捐俸購斯屋爲佐屬館，規模宏大，數倍於舊，即興隸下人，無虞露處；凡我佐屬因公至郡，皆得所焉。夫屬者何？在下位也；佐者何？所以佐助爲政也，顧名可以思義。公易其地，而不易其名，是即寓造就之至意；勛以循分供職，豈徒使安其居而已耶？起蛟等幸在宇下，被澤高厚，館於斯者，報稱之心，更當油然而生矣！不寧唯是，即後之來者，皆將觀感興起。公廣廈之庇，其功德又安可勝量哉？是爲記。』

二碑皆爲時人及佐屬等感懷恩德，立碑以誌之屬；頌揚之人，同指清乾隆四十年任臺灣府知府，迄四十三年卸任之蔣元樞，其任內經濟事功，續修《臺灣縣志》及《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註五）昭然可稽；府城今存之古蹟，寺廟爲最，經其修建者，不在少數，甘棠遺愛，爲後人感念。

三、蔣元樞之家世

考元樞系出東漢九侯之裔，其始祖天象公秀元（一作亢），在晉咸康（三三四—三四二）中，以平吳有功，封常熟侯，遂世爲常熟人；自始祖秀元後，代有聞人，傳至高祖蔡，明崇禎十年丁丑（一六三七）登甲科進士；曾祖伊，清康熙十二年癸丑（一六七三）科進士；祖廷錫，康熙四十二年癸未（一七〇三）賜進士；伯祖陳錫，康熙二十四年乙丑（一六八五）科進士；父溥，雍正八年庚戌（一七三〇）科進士；從伯漣（陳錫長子），康熙四十八年己丑（一七〇九）科進士；從伯洞（漣弟），康熙五十二年癸巳（一七一三）科進士；長兄櫛，乾隆十六年辛未（一七五二）科進士；再從兄弟楠（陳錫孫、澍子），與元樞父溥同榜進士。茲將其家學淵源撰述如下。

（一）高祖蔡

蔡，字晚仙，別號南陔，元樞高祖。生於明萬曆二十六年戊戌（一五九八）八月十九日。以崇禎丁丑（一六三七）進士，仕廣東南海知縣；行不爲非義，胥吏屏息，未三月，而大獄大冤多所裁豁；痛懲誣供，誣扳之風止息；有態順吾者，謬稱仙祖佛頭，私制敕印，幾至不測，擒治之。置營哨於要地，使不致蔓延煽變；寺田之餘金，用於學宮以造士，士以獎進，成名者比比皆是；在南海十有八月，丁艱歸。服闕，補福建建安縣。時，軍興益亟，正賦不足，而蒐括加徵之令紛如，蔡知悉其意圖民，義不欲戕百姓，自捐俸醵以代輸；濬城隍、行保甲、募鄉勇，得勝兵數百，建安屹立儼若雄鎮；巡撫張肯堂遂以廉幹第一薦於朝，已奉欽召，又以寡

援，僅陞禮部主事。未赴，明亡，退歸里門，杜門著述。清康熙二年（一六六三）癸卯五月二十七日卒，享壽六十六，育有三子。（註六）

（二）曾祖依

依，字渭公，別號莘田，蔡三子，廷錫父，溥祖，元樞曾祖。生於明崇禎四年辛未（一六三一）二月初二日。清康熙十二年（一六七三）成進士，比榜放即上所著《玉衡》、《臣鑒》二錄，有旨留覽；四月，因朝試名列前茅，選爲庶吉士。十四年（一六七五）八月，散館。授監察御史，巡視中城，陳奏六部索賄之積息，嚴誣逆之條，又請勤撫卹，務開墾，賑荒濟飢等疏，皆切中機務，彈劾大吏不避權要，一時有真御史之目。十八年（一六七九），補廣西道御史，時征調四出，哀鴻遍野，乃草四疏、繪十二圖親詣御前，寫民間疾苦狀甚詳，清聖祖覽圖及疏，爲之動容；八月，復應詔上三疏。十九年（一六八〇）秋，又上大選正途一疏，自是直聲震海內。二十一年（一六八二），授廣東糧儲參議，尋以才望署藩篆，因之爲建義學、設書院、集諸生課肄其中，月有會，旬有課，人爭向學。會詔求學行優者充督學，九卿舉依，遂遷河南按察副使提督學政；抵任，嚴飭各屬修葺黽宮及先賢祠墓，頒示條教、崇經傳、倡明絕學、以端正士息，而正文風、杜絕請託，所獎拔皆寒賤，御賜「懷蕙興文」額。二十六年（一六八七）二月初一日卒於官，享年五十七；中州士立祠於大梁書院東，有《莘田文集十八卷》行世。（註七）

（三）伯祖陳錫

陳錫，字文孫，號雨亭，伊長子，廷錫胞兄，元樞伯祖

。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進士，任陝西富平知縣。歲饑，米斛直數千，發倉賑濟，不給，斥家資佐之，全活甚衆。擢禮部主事，監督海運倉，革除糧艘例納篷席銀，以紓丁力。遷員外郎。河道總督張鵬翮薦佐兩淮河道，革河夫供給各衙門薪柴，弛湖陂葑菱水利之禁。四十一年（一七〇二），授直隸天津道。遷河南按察使，嚴捕窮治盜賊，絕其根株，行旅稱便，道路以安。四十七年（一七〇八），陞山東布政使，旋晉巡撫，郡縣災荒不待申報，而緩徵之疏已上；山東鄉試解額不過六十名，疏言先聖舊邦，不宜居江西、福建之下，因得廣至七十餘名。長蘆巡鹽御史希祿請增東省鹽引；臨清關使請添設濟寧等五州縣口岸收稅所，並疏陳其不可，事俱不行；五十五年（一七一六），擢雲貴總督。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奉命勞軍衛藏，未至衛藏百餘里，憊甚不能行。六十年（一七二一），卒於途。御賜「清慎勤」及「敬一堂」額。康熙四十八年（一七〇九）間，曾爲其友臺灣海防同知孫元衡所著《赤崁集》作序。子四：漣、洞、澍、浩。（註八）

漣，字檀人，號省庵。康熙四十八年（一七〇九）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與修康熙字典、詩經、傳說彙纂。充會試同考官。時征策妄阿拉布坦，漣捐橐駝佐軍。進中允，督學河南，輯中州視學記略，校閱勤慎。遷侍講，疏請易文廟以黃瓦，又請倣朱子綱目纂明史綱目。累升太僕寺卿。以年老乞歸，卒年八十四。（註九）漣子楷，雍正四年（一七二六）舉人。楷子熙，任山東按察經歷，選嘉魚知縣，未赴，卒。熙之弟，任浙江鹽大使，升安化知縣，卒於官。勳，熙之弟，慶陽知府。漣曾孫基培，字厚載，終東平知州。（註十）

洞，字愷思。康熙五十二年（一七一三）進士，歷工部郎中，出爲雲南提學道，革棚規，除苛令，以父任總督當迴避，去任。時，西陲用兵，命從軍，授甘肅涼莊道。殲賊有功，遷山西按察使，進布政使。雍正十年（一七三二），加侍郎銜，往肅州經理軍營屯田。留屯二年，墾田三十餘萬畝，得糧十五萬餘石，公私饒裕。副都御史二格協理軍需，彈劾洞侵帑誤公，逮治論死，下獄追贓。總督查郎阿等交章雪其誣，洞已病死。（註十一）洞子榆，字玉材，任寶坻知縣。（註十二）

澍，字音傳，好學能文，才名與伯仲相等。以例授刑部員外。升兵部郎中。用薦試詩文稱，旨授長蘆運使，管天津關，以廉幹稱。卒於官。澍子枏，字廣蔭，雍正八年（一七三〇）進士，官工部主事。枏，字韓庭，以通判授兵馬司指揮，降補東阿縣丞。櫛，字桂洲，雍正四年（一七二六）舉人，歷任直隸行唐邢臺知縣。（註十三）

浩，字廉叔，官德安知府。（註十四）

（四）祖廷錫

廷錫，字揚孫，號西谷；生於康熙八年（一六六九），以己酉生，故又號西君；伊仲子，溥父，元樞祖。少穎敏，折節向學，負才名。康熙三十八年己卯（一六九九）舉順天鄉試。四十二年癸未（一七〇三）下第，特賜進士，選庶吉士，入直南書房，尋授編修，遷贊善。歷侍講、侍讀少詹事；擢內閣學士。六十年（一七二一）十二月，充經筵講官。雍正元年（一七二三）三月，遷禮部右侍郎，仍兼學士。賜詩有「在公勤夙業，懋績有賢聲」之句。十二月，疏言：國家振興文教，廣黌序以居業，設庠膳以給養，沿習既久，視爲具文；生員經年未嘗一至學宮，平居無親師傳習之，則放

蕩習成，匪僻行作；請敕學臣通飭府、州、縣、衛教官，凡所管生員，務立程課，令其時至學宮，面加考校，相與講究經史，以檢束身心。學臣於歲科考時，即以一學文章優劣，定此學教職責賢否；則教者勉為嚴師，學者亦奮興矣。又會典載：順治九年（一六五二）定鄉設學之制。以冒濫停止，請敕督撫令所屬州、縣，凡大鄉堡立社學，擇生員學優行端者充社師，量給廩餼，鄉民子弟年十二以上，二十以下，有志學為文者聽入，則黨庠術序之法大備。事下部議，從之。二年（一七二四）五月，奏請續纂大清會典，即命為副總裁。六月，調戶部右侍郎。三年（一七二五）三月，轉左命。四年二月，遷戶部尚書。八月，充順天鄉試正考官。十月，命兼管兵部尚書。十二月，遭母喪，遣大臣奠茶酒，予其母封誥，發帑治喪，命在任守制，給假數月，奉櫬回籍。六年（一七二八）三月，拜文華殿大學士，仍兼理戶部。六月，充纂修聖祖仁皇帝實錄總裁。七年（一七二九）十月，加太子太傅。八年（一七三〇）二月，充會試正考官。八月，命同果親王允禮總理三庫事務。十月，賜一等輕車都尉世職。九年（一七三一），病，上遣醫療治。十年（一七三二）閏五月，卒於官。享壽六十四，諡曰：「文肅」。乾隆元年（一七三六）十二年，入祀鄉賢祠。

廷錫當內直時，聖祖方稽古右文，命儒臣編纂群書，每奏輒付勘校，博學精敏，同輩咸推讓。車駕所至，皆參扈從，備顧問。佐禮部時，凡上尊諡廟號、山陵升祔、郊壇配享諸巨典，廷錫諳練典故，參考經籍，議上多稱旨。及為戶部筦三庫，剷除宿弊，部務為之肅清，明習吏事，案牘必親裁；西陲用兵，軍需調度機政填委，廷錫勇於任事，應時立辦

，無少瞻顧，以此最被恩遇。所賜御書匾額曰：「黼黻絲綸」、「鈞衡碩輔」、「萬幾賢輔」，他賞賚不可勝紀。及屬疾，醫藥勞問之，遣使相望於道，病狀日二次馳奏；訃聞，世宗震悼，輟朝一日，遣大臣臨奠，內府庀喪事，加祭一壇。

廷錫尤工寫生，神妙與宋、元人爭躋，頗自矜重，不輕落筆；性豪爽，所得俸賜數萬金，周卹親舊知交不少吝，官達後賜第外田宅無所增，歿後，人多思之。著有《尚書地理今釋》一卷、採入《四庫全書》，《青桐軒詩》六卷、《西山爽集》、《秋風集》一卷、《破山集》、《牡丹百詠》一卷。（註十五）

（五）父 溥

溥，字質甫，號恆軒，廷錫長子，元樞父。雍正七年（一七二九）賜舉人；八年（一七三〇）二甲一名進士，改庶吉士，直南書房；尋特賜廷錫一等輕車都尉世職，命溥承襲。十年（一七三二），丁父憂回籍，既葬，服未闋，即還京供職；十一年（一七三三），授編修，充日講起居注官；十二年（一七三四），遷侍講；十三年（一七三五），遷左庶子；乾隆元年（一七三六），升侍講學士；四年（一七三九），充會試同考官，未撤閣擢內閣學士；五年（一七四〇），升吏部侍郎兼刑部侍郎；六年（一七四一），充浙江鄉試正考官；七年（一七四二），充經筵講官；八年（一七四三）閏八月，署湖南巡撫事，御製詩賜之曰：「簡畀羅英俊，咨時切治安；江湖襟帶地，風俗易移難；穀賤籌農苦，棉輕慮歲寒；承流敷渥澤，應共洞庭寬。」十月，實授湖南巡撫。楚南舊不知蠶織，溥蒞湘之歲，長沙諸處野蠶成繭，大者

如雞卵，縑之，每顆得絲數銖以上，因下令民間收採遺種，教以飼蠶練絲之法，明年，蠶事大興。於時，湘省制錢缺乏，民多盜鑄，又薄小不任使用，雖嚴禁不少息；溥察知辰永山谷間多產銅，試採有驗，遂奏請設鑪開局鼓鑄；兼買黔、粵餘銅，廣儲工本，錢出益饒，餉需悉資配撥，餘者發肆平賣；俗用小錢悉以官錢易歸，鑪冶盜鑄之風，不禁自止。洞庭湖濱曰文洲圍者，故官地也，豪民爭占為私產，植菱養魚，歲收厚息，往往結訟，溥親往履勘，為築堤加防涸以成田，得上腴萬餘畝，分給貧民耕種，限以三年起科，利興而訟衰止。嶽麓有南軒書院，年久傾圮，規而新之，奏請御書「道南正脈」匾額懸於講堂，延名宿為山長，校諸生之秀者進院讀書，一時彬彬稱盛。十年（一七四五），授吏部侍郎，軍機處行走。十三年（一七四八），擢戶部尚書，專治部事。十五年（一七五〇），加太子少保。十八年（一七五三），命協辦大學士，兼禮部尚書，掌翰林院事。二十年（一七五五），兼署吏部尚書。二十四年（一七五九），授東閣大學士，兼領戶部尚書。二十六年（一七七一），病，鑾輿親臨視者再，及卒，復親臨奠醊，入門哀慟，悲感左右；加贈太子太保，發帑治喪，賜祭葬、祀賢良祠並祀鄉賢祠，諡「文恪」。乾隆帝南巡，追念溥世臣舊勞，歷次遣官至墓所致祭。前後賜匾額曰：「經邦濟美」、「韋平世澤」。溥工花卉，得其家法，隨意佈置，自多生趣，每進呈多蒙御題，有「師承家法間圖出，右相丹青有後生」之句，著有塞外雜詠。子：櫟，賜榮、尙恆、元樞、惟枚、大椿。（註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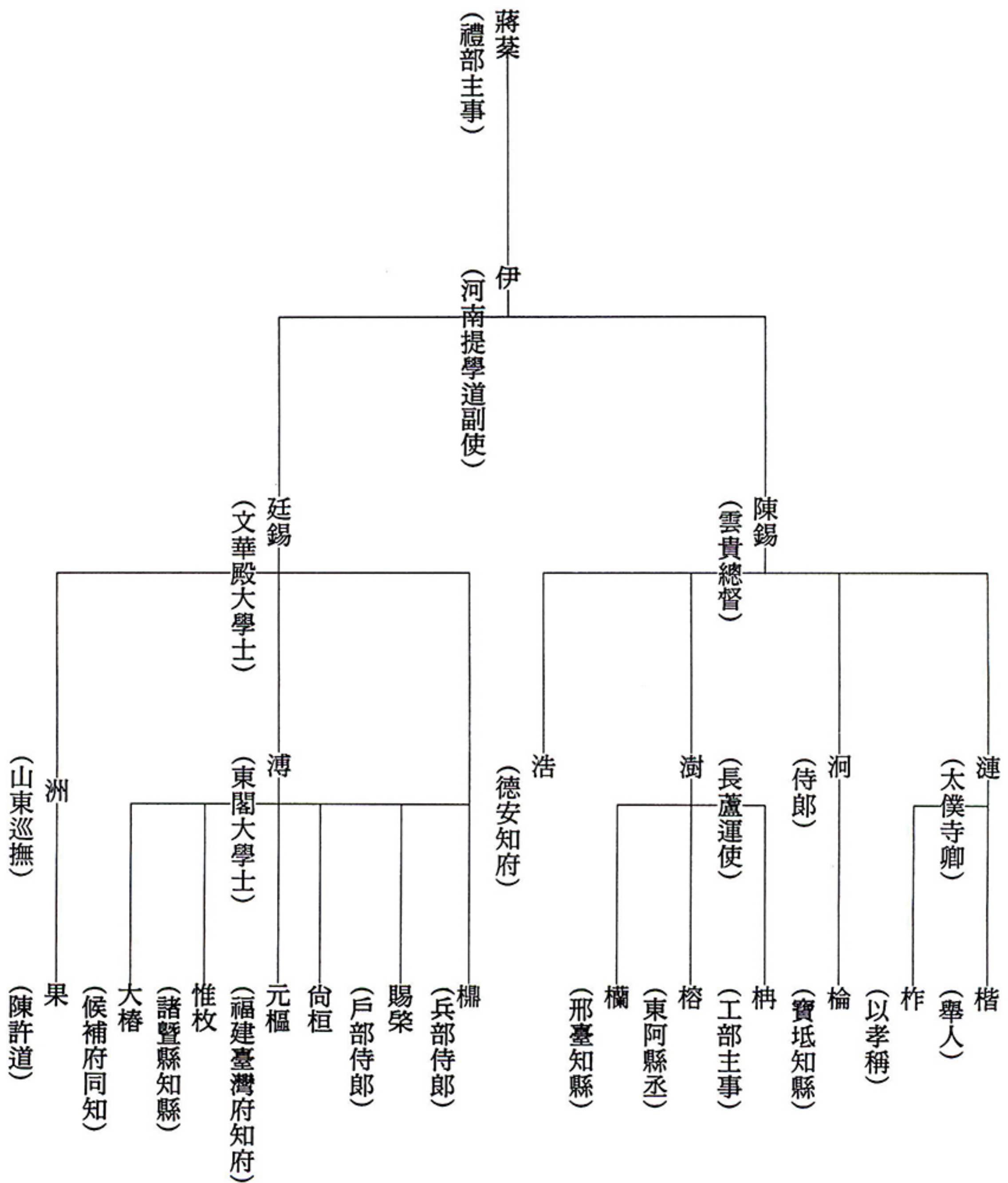
櫟，字作梅，溥長子，元樞胞兄。乾隆十六年辛未（一七五一）聯捷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分校會試；典山西

、雲南鄉試；尋擢司業翰林侍講，旋丁外艱，襲輕車都尉；即家，授左副都御史，晉兵部侍郎；以疾卒於位，賜祭葬如禮。（註十七）

賜榮，字戟門，溥仲子，元樞胞兄。由貢生捐知府。乾隆二十一年（一七五六），銓授雲南楚雄府知府。二十四年（一七五九），調雲南府知府。二十五年（一七六〇），大計卓薦。二十六年（一七六一），丁父憂。二十八年（一七六三），服闋，特授江西廣饒九南道。三十年（一七六五），調江安糧道。三十三年（一七六八）六月，擢兩淮鹽運使。九月，調山東鹽運使。三十四年（一七六九），上以賜榮父溥宣力有年，擢為倉場侍郎。三十五年（一七七〇），調戶部右侍郎，管錢法堂事，兼襲一等輕車都尉世職。三十八年（一七七三）四月，管理順天府尹事。三十九年（一七七四）六月，轉戶部左侍郎；九月，以事褫職。十一月，復予襲輕車都尉，在武英殿行走。四十年（一七七五），復補順天府尹。四十二年（一七七七），復任倉場侍郎，仍然暫行兼管府尹事。五十二年（一七八七），復任戶部左侍郎，仍管順天府府尹事如故。五十六年（一七九一），兼管樂部，賞戴花翎。嘉慶四年（一七九九），以失察山西已革附生尉維茂違例改捐京職，部議革任，特恩降補光祿寺卿。六年（一八〇一）二月，京察降四品銜，往裕陵守護，仍襲輕車都尉世職食俸。十一月，丁繼母憂，回籍守制。七年（一八〇二）三月，卒於京邸。享壽六十九。（註十八）

茲附蔣元樞高祖蔣棻以下五代世系如下：

— 蔣元樞德政碑之「代受國恩」 —



四、蔣元樞應即是「蔣公子」

臺南市迄今有「蔣公子」與七寺八廟及敗地理相關之傳說，臺南市文獻委員會曾專為討論，民國八十二年四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於臺南市舉辦口述歷史座談會，會中耆老對於府城風水穴與蔣公子相關傳說，幾乎盡人皆知，記錄刊載《臺南市鄉土史料》。(註十九)有關蔣公子之傳說與真人之研究，近人黃典權先生研究最力，以從石暘睢先生處得知傳說中之蔣公子係清乾隆年間任臺灣知府之蔣允焄為出發點；於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首作〈由蔣公子說到蔣允焄〉，(註二十)以為蔣允焄很注重地方的教育、水利和交通，與興修創建寺廟最多。(註二十一)曰：「他的久任漳臺，政績優良，在人民的心理自然建立了深厚的感情。所以他走後漳人勒石道左以志去思，臺民也有為他立長生祿位作為永久紀念的（今本市藥王廟有允焄長生祿位），這不可磨滅的印象，代代相傳，叫人民追念不已，其間難免參雜傳聞或想像，漸漸就把一個蒼顏皓首的知府，演化成一個風流的公子了」(註二十二)。文中析論民間傳說衍化，在於「官民對立的偏見與對風水迷信之支使，把當代的許多地方官的良好施為，變化成與事實本意全不相符的傳說，及至傳說的中心人物，依附的傳說已多，後人又會憑空給他，增添了許多新材料。」(註二十三)或許蔣允焄遺留在臺郡興修創建碑記史蹟資料較易尋得，加上有「蔣公允焄去思碑」記其官績、《漳州府志》亦有蔣允焄傳流傳；黃典權先生想當然認為蔣公子應該是眾人耳熟能詳，乾隆年間先任臺灣知府，後任分巡臺灣道的蔣允焄。

民國五十五年（一九六六）再撰〈蔣公子研究〉(註二十四)，對於蔣公子的研究自己做了一番檢討，文中提到：「我十年前對蔣公子的初步研究，事後即自感疑問。第一，我輕輕放過傳說本身的價值。傳說雖難盡信但傳說值得推敲；缺少了分析與印證的功夫，使得那些傳說所寄託的史事之價值無由表現，所作結論自難近真。第二、我對蔣公子雖費辭解釋，頗感掉以輕心，認為公子是老百姓隨意混起的綽號，忽略它可能蘊含實質的意義。我認為替蔣公子一詞尋求印證，仍是不能放鬆的工作。」(註二十五)適於編輯《臺灣南部碑文集》時，隨機踏遍臺南街坊郊野，訪錄不少方志所遺古碑殘碣，發現蔣元樞遺存碑文較有廊廟氣息，雖官拜五品知府，上面還壓著監司道臺，但是「元樞文中議論直抒，很少無聊的客套，更少惺惺作態的卑氣降求；顯出氣局與一般官吏不一樣。」(註二十六)顯出高貴的公子氣質。後於「護理臺澎兵備道臺灣府正堂蔣德政碑」中，察覺「兩世相業昭垂」一詞，尋得元樞故鄉《常昭合志》所載：祖父蔣廷錫官拜文華殿大學士，兼理戶部；父親蔣溥授東閣大學士，兼領戶部尚書。從而修正認為府城人稱「蔣公子」，應該是蔣元樞。其所下結論為：「當筆者讀到現勒臺南市南區碑林的乾隆四十二年「護理臺澎兵備道臺灣府正堂蔣德政碑」時，前此那無法索解的「公子」意旨，終於得到答案。碑云：「竊為政之道，首重利民。利民之事，本無鉅細；然惟經濟無不裕，而後事功無弗周。我大恩憲大人蔣，代受國恩，兩世相業昭垂，功在社稷，尚矣！」這「昭垂」的「兩世相業」，點出了蔣元樞的簪纓華貴。「兩世」指其父祖，父親和祖父都任過相國，元樞之允稱公子，還有可疑嗎？」

(註二十七)

後又在民國七十六年(一九八七)，以舊作為基礎，參研《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註二十八)，再度撰寫《三研蔣公子》(註二十九)一文，其在文中綜合《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及各版《臺灣府志》與《臺灣縣志》作比較，檢驗結果，所載蔣元樞任臺灣知府內重要政績，他覺得「成果之多、施惠之宏，清代臺灣同級的官吏幾乎無人足以倫比。」

(註三十)認為「蔣公子」一辭本就象徵著年青、高貴與有力。(註三十一)加上蔣元樞簪纓家世，所以才產生了比別人豐富的傳說，確認「蔣公子」即蔣元樞。

綜上所論，其實由《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及遺留圖碑，可見蔣元樞藝術稟賦；「護理臺澎兵備道臺灣府正堂蔣德政碑」記其功業，件件翔實可考，除了父祖兩世相業昭垂之外，其書香世家，高祖棻、曾祖伊、祖廷錫、父溥、胞兄櫟，一門五代俱登進士第，累世為朝中顯宦，略如前節所述；「蔣公子」雅號之稱，除了聰穎、風流及優良官績之外，其身世有著深厚因素；「德政碑」中「兩世相業昭垂」足以說明之外，「代受國恩」一詞，所代表的意義更強力指明了其真正主人確切為蔣元樞才足堪稱。

五、結語

蔣元樞由知縣、海防同知，晉升臺灣府知府；自乾隆四十年到任，迄四十三年卸任，戮力經營臺灣，《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述說甚詳，建設業績昭然，在清代歷任臺灣知府中，似屬不多見。其建設事蹟，原非本文所欲論述，惟迄於乾隆四十二年三月，據「護理臺澎兵備道臺灣府正堂蔣德政

碑」可知，元樞在臺建設，已有「修城垣以衛民居，設望樓以防民患，崇饗序以正民風，新神廟以庇民事，辯疑獄以重民命，廣賑恤以贍民窮」之政；並捐清俸以建軍工船廠，搭建木橋以利行旅。則「郡城佐屬公館碑記」揭示元樞捐俸興建郡城佐屬公館，澤披臺灣府屬佐僚。在在顯示蔣元樞德政為民稱頌，及受佐屬愛戴。「代受國恩，兩世相業昭垂」凸顯家學淵源，身世不凡，其被稱「蔣公子」，良有以也。

〔註釋〕

註一：轉引自陳進傳《清代噶瑪蘭古碑之研究》(彰化鹿港，左羊出版社，民國七十八年)頁二十九。

註二：據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民國八十一年)凡例。

註三：見石暘睢等編《臺南市志稿》(臺南，臺南市文獻委員會，民國四十七年)卷七人物志歷代人物篇，頁二二七。

註四：見清·龐鴻文《常昭合志稿》(光緒三十四年重修版，江蘇省常熟縣旅臺同鄉聯誼會，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影印題名《常熟縣志》)卷二十六、人物之五耆舊、蔣溥。成文出版社出版《中國方志叢書》第一五三種，書名《重修常昭合志稿》。

註五：清乾隆四十三年臺灣知府蔣元樞進呈彩繪本(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初版)。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出版同書，名為《重修臺灣各建築圖說》。

註六：據清·李桓輯《國朝耆獻初編》(臺北，明文書局)卷四百六十八，王崇簡撰蔣棻墓誌銘。清·李銘皖等修、馮桂芬等纂《蘇州府志》(光緒九年刊行，臺北，成文出版社出版，中國方志叢書，第五種)卷九十九，人物二十六。《常昭合

志稿》卷二十五，人物之四耆舊。蔣棻。

註七：據清·周駿吉輯《國朝耆獻初編》（臺北，明文書局）卷二百九，監司五熊賜履撰蔣依基誌銘、彭紹升撰蔣依事狀。《蘇州府志》卷一百，人物二十七。蔣依。《常昭合志稿》卷二十六，人物之五耆舊。蔣依。

註八：據王樹枏等纂《清史稿》（民國十八年）二百八十二，列傳六十三，《清史稿校註》（臺北，中華民國國史館編，民國七十八年）第十一冊，頁八六七七至八六七八、《蘇州府志》卷一百，人物二十七。《常昭合志稿》卷二十六，人物之五耆舊。

註九：據《清史稿》二百八十二，列傳六十三、《常昭合志稿》卷二十六，人物之五耆舊。

註十：據《常昭合志稿》卷二十六，人物之五耆舊。

註十一：據《清史稿》二百八十二，列傳六十三；《清史稿校註》第十一冊，頁八六七八；《常昭合志稿》卷二十六，人物之五耆舊。

註十二：據《常昭合志稿》卷二十六，人物之五耆舊。

註十三：據《常昭合志稿》卷二十六，人物之五耆舊。

註十四：以上據《常昭合志稿》卷二十六，人物之五耆舊。

註十五：《清史稿》二百九十五，列傳七十六；《清史稿校註》第十一冊，頁八八二一至八八二三；《蘇州府志》卷一百，人物二十七。《常昭合志稿》卷二十六，人物之五耆舊。蔡可園編《清代七百名人傳》（臺北，廣文書局，民國六十七年）第一編政治·政事，頁九八至九九。

註十六：據《清史稿》二百九十五，列傳七十六；《清史稿校註》第十一冊，頁八八二三至八八二四；《清代七百名人傳》第五編藝術·金石書畫，頁一八四九至一八五一。《蘇州府志》卷一百，人物二十七。《常昭合志稿》卷二十六，人物之五

耆舊。

註十七：據《常昭合志稿》卷二十六，人物之五耆舊。

註十八：據《常昭合志稿》卷二十六，人物之五耆舊；東方學會編《國史列傳》（臺北，新文豐出版社，民國六十四年）頁二一六五至二一六七；周駿富輯《國史列傳》（臺北，明文書局，民國七十四年，清代傳記叢刊名人類第三十五種），頁三三一至三三三。

註十九：《臺南市鄉土史料》（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三年）。

註二十：登載《臺南文化》（臺南市文獻委員會，民國四十二年）三卷一期，頁六十七至七十一；二期，頁六十五至七十。

註二一：見《臺南文化》三卷二期，頁六十五至六十六。

註二二：見同上，頁六十九。

註二三：見同上，頁七十。

註二四：載《臺灣文物論集》（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五十五年），頁一二一至一四五。

註二五：同前註，頁一二三。

註二六：見《蔣公子研究》《臺灣文物論集》頁一二七。

註二七：同前註，頁一二八。

註二八：《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九年），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八三種，另封面為《重修臺灣各建築圖說》。

註二九：載《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歷史學報》（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民國七十六年）第十三號，頁八十三至一五四。

註三十：見《三研蔣公子》《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歷史學報》第十三號頁一四四。

註三一：見《三研蔣公子》《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歷史學報》第十三號頁一四五。

作者簡介

姓名：陳文達

現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纂

著述：《彰化縣建置》

《嘉義梅山乾隆民番界碑》

《臺灣省參議會成立經過記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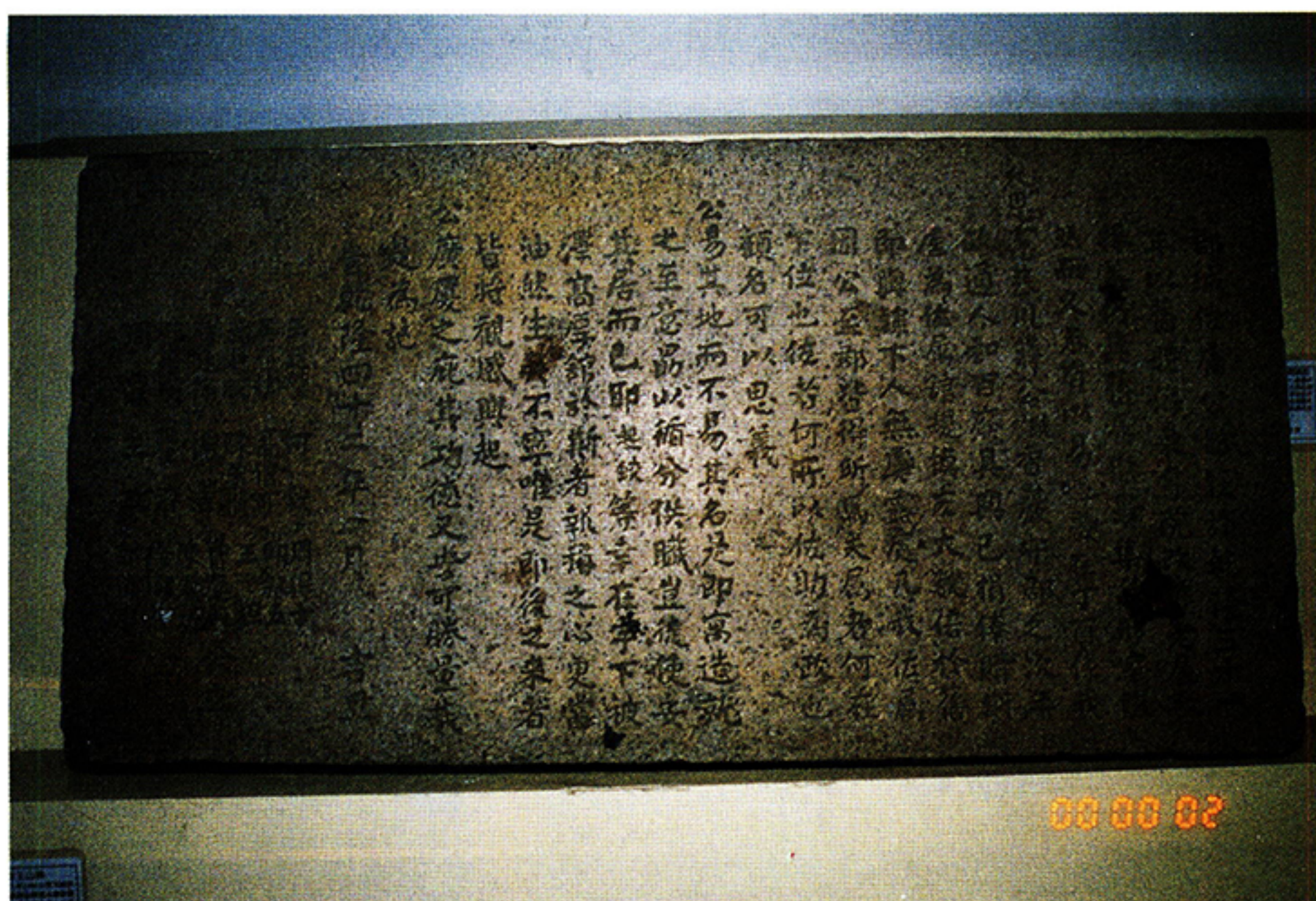
《客家歲時習俗雜記》

《乾隆年間「崁頂街庄」禁掘沙土護塚約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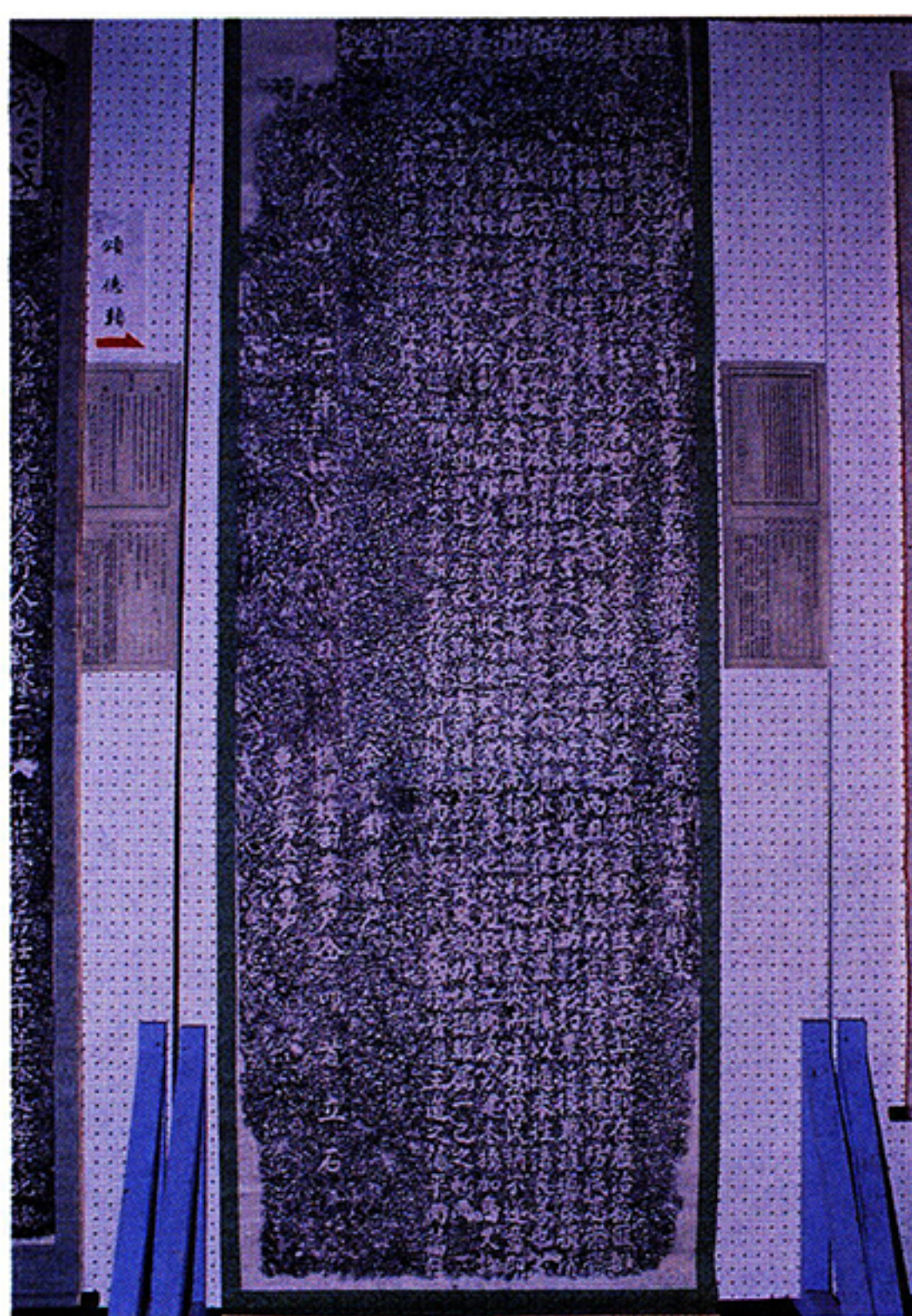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出版圖書目錄簡介》

與王世慶合輯《臺灣碑碣專著論文資料目錄初編》

與鄭喜夫、莊世宗合輯《日據時期臺灣碑文集成》



「郡城佐屬公館碑記」



「護理台澎兵備道臺灣府正堂將德政碑」（拓影）